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順安宮

法定代理人　簡篡淳　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世燦

呂秀戀

呂秀琴

張勝嘉

張惠婷

張雅婷

張雅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國樑

張初美

張阿珠

張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素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0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呂啟珍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如其繼承人中有發生無人繼承之情形，即應補正遺產

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或補正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呂世燦、呂秀戀、呂秀琴部分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，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；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；「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終止地上權，並以地上權經法院終止後，該地上權登記對土地所有權有妨害，而依民法第767條請求地上權人將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其起訴之目的為除去土地上所設定地上權之負擔，自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所獲之利益僅將地上權登記塗銷，並非返還遭占用之土地，故應依地上權涉訟之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且按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有，系爭土地上現有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登記（下合稱系爭地上權，分則稱呂啟珍、張金泉之地上權），而依民法第833條之1之規定，先位訴請終止系爭

地上權，並請求被繼承人呂啟珍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呂世燦、呂秀戀、呂秀琴（下稱呂世燦3人）及被繼承人張金泉之全體繼承人即張勝嘉、張惠婷、張雅婷、張雅涵、張國樑、張初美、張阿珠、張彩雲、張美雲、張素雲（下稱張勝嘉10人）應分別將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；另備位聲明則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，請求酌定系爭地上權存續期間為1年及酌定租金租額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先位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

㈠先位訴之聲明：

1.呂啟珍之地上權部分：

第1項聲明：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呂啟珍之地上權，屬基於地上權約定之內容而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核定其訴訟價額。又依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，呂啟珍之地上權部分約定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5角/年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元（計算式：3元5角x15年＝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.張金泉之地上權部分：

第2項聲明：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張金泉之地上權，亦屬基於地上權約定之內容而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核定其訴訟價額。而依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，張金泉之地上權部分，約定租金為3元5角/年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為53元（計算式：3元5角x15＝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從而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6元（計算式：53元＋53元＝106元）。

㈡備位訴之聲明：

原告復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，請求酌定系爭地上權存續期間及租金租額，此部分同屬因地上權約定之內容而涉訟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與原告先位聲明部分相同，亦即為106元（計算式：53元＋53元＝106元）。

㈢又本件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聲明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再者，「訴請地上權人之繼承人辦理該地上權之繼承登記及塗銷登記事件，對於該地上權人之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，故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」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；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繼承人呂啟珍之次子呂田輝之全體繼承人即其配偶王榕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呂煌智、呂宏益、呂宛縈、呂柏毅、官妤綺、官振霆及兄弟姊妹即呂世燦3人皆已拋棄繼承，此有原告所提之繼承系統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129頁），是呂田輝似已無其他繼承人，則原告自應為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應訴，否則即屬欠缺當事人適格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
編號	登記地上權人	收件字號	登記日期	權利範圍	設定權利範圍	存續期間	地租

（續上頁）

1	呂啟珍	38年字號：下三結字第001907號	39年2月1日	全部1分之1	一部（20坪）	不定期限	3元5角/年
2	張金泉	38年字號：下三結字第001908號	39年2月1日	全部1分之1	一部（20坪）	不定期限	3元5角/年